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124 億 3,466 萬 6 千元、歲出編列 1,169 億 4,294 萬 6 千元，經提 貴會第 4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審議通過。本府函請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除遵照貴會的決議執行外，並應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

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24 日府主預字第 1110358140 號函答覆貴會之決議，將中央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經貴會同意之墊付案，以及中央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之補助款與因應其他市政需增加相關業務經費，爰依據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編具完成追加(減)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歲入部分：追加 42 億 3,223 萬 8 千元，追減 8 億 3,072 萬元，淨追加 34 億 151 萬 8 千元，包括：
 - (一) 稅課收入追加 12 億 1,657 萬 6 千元、追減 6 萬元。
 - (二) 補助收入追加 29 億 9,337 萬 9 千元、追減 8 億 3,066 萬元。
 - (三) 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2,177 萬 2 千元。
 - (四) 其他收入追加 51 萬 1 千元。
- 二、歲出部分：追加 39 億 8,629 萬 4 千元，追減 7 億 2,900 萬元，淨追加 32 億 5,729 萬 4 千元，依財源別說明如下：
 - (一) 追加 39 億 8,629 萬 4 千元，其中：
 1. 市負擔 6 億 9,541 萬 8 千元。
 2. 中央補助款 32 億 7,094 萬 5 千元。
 3. 收支對列 1,993 萬 1 千元。
 - (二) 追減 7 億 2,900 萬元，其中：
 1. 市負擔 9,350 萬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2. 中央補助款6億3,550萬元。

綜上，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原編預算數 1,124 億 3,466 萬 6 千元，淨追加 34 億 151 萬 8 千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 1,158 億 3,618 萬 4 千元；歲出原編預算數 1,169 億 4,294 萬 6 千元，淨追加 32 億 5,729 萬 4 千元，追加後歲出預算數 1,202 億 24 萬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 43 億 6,405 萬 6 千元，較原編預算數差短 45 億 828 萬元，減少 1 億 4,422 萬 4 千元，差短減少同額債務舉借。

綜上，本年度因限於財源短絀，所以各項追加均以核定有案之補助經費及提經 貴會同意墊付並已執行之案件暨為滿足市民生活最基本需求之建設經費為優先辦理，期使市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敬請 貴會惠予支持。